

#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名，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518家，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涉及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其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383 家。

####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后经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 2025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

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1、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2、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全程跟进审计工作进展，就审计过程中的关键事项、专业判断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研讨，协同推进审计工作高效、顺利开展。

3、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全面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